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草案）

000.00.00 本校第 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外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避免各系（所）院教評會於辦理「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時，發生難以羅致外審專家學者之情形及希望透過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資訊披露，建立教師對以應用科技升等之信心與認同，應建立外審專家學者之資料庫，資料庫之成員應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中優先遴聘：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三）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四）現任大學教師並具 5 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五）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六）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技師、建築師、工商業設計師等。

（七）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八）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科技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三、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時應一併考量之事項包括：

（一）應以涵蓋較寬廣之專業領域建置名單，以擴增資料庫之外審委員資料。

（二）列出外審委員所具之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

（三）為利送審時選送相當職級之外審委員，應列出外審委員適合審查之教師職級。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各單位教評會應依前條規定遴選具實務經驗或業界經歷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

（二）院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單位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進行增刪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

（三）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四）系、所、科、室、中心、院教評會，得隨時依實際需要增刪外審委員名單，增刪程序比照前述各款規定。

五、辦理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由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由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至少 8 位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 5 人，由院進行外審工作。另院及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商定委員時，如有必要得遴選「外審委員資料庫」以外之人員。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